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58号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6年1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5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770万元至1000万元；4月14日，公司披露《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2025年度预计的净利润修正为-75万元至-150万元。公司两次公告预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6.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年4月27日